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15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建设实施完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董事会同意公司将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节余资金（含利息）共计人民币835,568.25元（具体利息收入金额以转出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次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的金额低于募集资金净额的10%，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保荐机构发表同意的核查意见后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及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23号文）核准，贵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345万股，每股面值1元，其中发行新股495.57万股，老股转让849.43万股，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495.57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861.57万元。经我们审验，截至2014年1月16日止，贵公司采取公开募股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345万股，其中发行新股495.57万股，老股转让849.43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5.51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75,976,907.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6,912,438.59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9,064,468.41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4,955,7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144,108,768.41元。社会公众股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会验字[2014]0065号），公司已将全部募集资金存入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2、募集资金专户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董事会决定连同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并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未发生违反相关规定及协议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专户节余资金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RTU产品产业化项目、RTU基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分别是11,624.74万元和3,241.74万元。

截至2016年1月8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全部实施完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1101040160000051846	149,064,468.41	835,568.25
合计		149,064,468.41	835,568.25

三、募集资金专户节余资金的主要原因

1、公司在RTU基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过程中，本着节约、合理使用募集资金的原则，加强了项目管理和费用控制力度，减少了项目开支，节约了部分预算支出。

2、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入。

四、募集资金专户节余资金的使用安排

鉴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已全部完成，公司计划将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人民币835,568.25元（含利息，具体以转账日金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划转完成后公司将对本次募集资金专户“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进行销户处理。

公司本次拟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能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缓解流动资金的需求压力，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时降低财务成本，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五、审批程序

1、2016年1月1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835,568.25元（含利息，具体以转账日金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2、2016年1月15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募投项目已建设完成，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835,568.25元（含利息，具体以转账日金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能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缓解流动资金的需求压力，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时降低财务成本，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监事会一致同意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六、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意见

1、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募投项目已建设完成，达到可使用状态，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835,568.25元（含利息，具体以转账日金额为准）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能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时降低财务成本，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2014年12月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835,568.25元（含利息，具体以转账日金额为准）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公司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认为：公司募投项目已建设完成，均已达到可使用状态，对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计划无异议，并同意在资金结转后，对募集资金专户进行销户。

七、其他说明

1、在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在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账号：1101040160000051846）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决定在与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商议后，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户注销后，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三方签署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2、公司最近12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同时，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承诺本次使用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12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15日